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消費者委員會
Conselho de Consumidores

澳門特別行政區
北區社區服務諮詢委員會
戴祖義召集人台啟

來函編號
Sua referência

來函日期
Sua comunicação de

發函編號
Nossa referência

澳門郵政信箱 3065 號
C. Postal 3065 - Macau

027/CCSCZN/OFI/2023

2023-03-09

CC/CE/2023/098

事由：
Assunto **回覆-北區社區服務諮詢委員會高岸峰副召集人之意見**

戴祖義召集人：

就 貴委員會轉來高岸峰副召集人於2023年2月提出有關“關注街頭直銷問題”之意見，現謹回覆如下：

第9/2021號法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第五十條（三）項規定“商業場所以外訂立的合同”的定義，該款（4）分項規定：“經營者，又或代經營者行事或以其名義行事的人在公共地方或向公眾開放的地方接觸消費者本人後隨即在任何該等地方訂立的合同。”倘屬“商業場所以外訂立的合同”的情況，雙方交易應遵守相關法律的規定，例如經營者有訂立合同前提供資訊的義務，以及消費者享有七天的自由解除合同的權利。

即使不屬“商業場所以外訂立的合同”的情況，第9/2021號法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亦規定經營者須適時以清楚、準確及易明的方式向消費者提供交易資訊，以便消費者更具備條件作出符合其所需的交易決定。

倘消費者遇有消費爭議，可透過“消保易”網上平台提交資料，以便本會透過調停處理，又或就違反第9/2021號法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的情況作出調查。倘屬其他違法情況，亦會將個案轉介至權限實體依法作出處理。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消費者委員會
Conselho de Consumidores

頁編號
Pág. n.º 2

公函編號
Of. n.º CC/CE/2023/098

日期：
Data 請見電子簽名上所載的日期
Vide a data da assinatura
electrónica

本會將持續結合線上及線下的方式，向消費者及經營者進行普法教育工作，以推動經營者與消費者建立公正及平等的法律關係。

執行委員會主席
梁碧珊